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成都市锦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锦江区城乡道桥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维护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锦江区城乡道桥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维护服务（二次）（路灯安装维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城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84.458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17.215712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城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6日



注意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